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赵杰先生、柳尧杰先生、程兰女士、李文女士、初大智女士、杨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喜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项。

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04《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5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6《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6《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19《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3《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4《关于修订〈投资理财一一低风险投资品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5《关于修订〈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6《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3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至2.06及2.3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5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于相关项目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25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邓喜军先生、黄涛先生、张玉春先生、马丽女士、王春钢先生、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勃松女士、曹玉昆女士、初大智女士、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25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喜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199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博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81,562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张玉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春钢(董事)、蔡鹤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知识产权学科负责人、国际法学科带头人、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科导师组组长、国际仲裁导师组组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1,38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18,61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63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	30,000.00	16,000.00
2	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11,000.00	9,000.00
3	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1,000.00	45,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从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5127	1,746.0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4937	2,270.04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861	1,788.95
合计			5,805.06

注:以上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A)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C)	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D)	预计项目整体投入金额(E=B+D)	预计项目最终余额(F=C-D)	目前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预计整体投入完成募投资金使用测算占比	备注
1	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	16,000.00	14,762.01	1,237.99	869.81	15,631.82	368.18	92.26%	97.70%	已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
2	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9,000.00	7,466.44	1,533.56	858.18	8,324.62	675.38	82.96%	92.50%	
3	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	4,961.05	2,038.95	109.57	5,070.62	1,929.38	70.87%	72.44%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12,341.86	12,341.86	0.00	0.00	12,341.86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44,341.86	39,531.36	4,810.50	1,837.56	41,368.92	2,972.94	89.15%	93.30%	

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1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14万元后为12,341.86万元。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4,810.50万元,另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994.57万元作为募集资金管理,未投入使用。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目前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4,810.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步将募集资金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99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5,805.0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相关募投项目按需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配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且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前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共计994.57万元。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永久补流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约1,837.56万元。预计全部整体投入完成后,募投资金使用测算占比为93.30%。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的计划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相关募投项目按需支付尾款,实际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相关项目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1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张勃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曹玉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5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提交全部登记材料的扫描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r@boshi.cn,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8:30一11:00;13:00一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邮编:15007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博、张俊辉

联系电话:0451-84367021

联系传真:0451-84367022

电子邮箱:ir@boshi.cn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时请携带上述证件手续的原件,以供验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8

2、投票简称:"博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5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表决票数			
4.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张勃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曹玉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一项议案多选、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一项议案未作选择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表决票数"栏目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票数进行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未填写投票票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刘罡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